



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1 年 8 月 3 日
(總第 1316 期)

《深圳市環境行政處罰裁量權實施標準 (第六版) (2021 年增補版) 》

深圳市生態環境局於 2021 年 7 月 24 日印發上述《標準》，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當中包括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》行政處罰裁量權標準 (2021 年增補)，《放射性廢物安全管理條例》行政處罰裁量權標準 (2021 年增補)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安全法》行政處罰裁量權標準，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行政處罰裁量權標準，
《放射性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條例》行政處罰裁量權標準等九章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http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zfxxgj/tzgg/content/post_9024515.html

免責聲明

《駐粵辦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《駐粵辦通訊》所載資料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佈《駐粵辦通訊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關注及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

《駐粵辦通訊》逢週五出版。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關注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”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。

如以電郵方式訂閱，請提供相關資料（包括：商會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箱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並於郵件標題註明「訂閱駐粵辦通訊」。